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荣昌生物

股票代码：688331

2025年1月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议案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

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议案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马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马兰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马兰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国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黄国滨先生的简历

黄国滨先生，男，1968年生，自2024年2月起担任智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6月起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4年9月起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独立董事。

黄国滨先生自1999年至2011年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中金公司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融资和投行业务，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自2011年至2015年担任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自2015年至2022年担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自2022年至2023年担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黄国滨先生199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科本科学位，1997年获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MBA。黄国滨先生曾获上海海外金才，是同济大学校董成员，也是牛津大学全球商业校友会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